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中解釋。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迪拉姆」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法定貨幣阿聯酋迪拉姆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傳佳力」	指	北京傳佳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股東之一，為一家於2013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前稱深圳市傳力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以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僅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提及的「中國」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重慶傳音科技」 指 重慶傳音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小傳」 指 重慶小傳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8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2017年11月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03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竺兆江先生及傳音投資
「CSAML」	指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戶資金－人民幣資金滙入，我們的股東之一，為金融產品的資產管理賬戶，為投資A股而設立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和規管中國證券市場及中國實體的境外證券活動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次[編纂]出具的報告

釋 義

[編纂]

「政府部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我們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文義所需而定），其前身（視情況而定），以及如文意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我們的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在聯交所[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國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 2025年11月24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部門（包括聯交所和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令、立法、條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竺先生」或
「竺兆江先生」 指 竺兆江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及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網易」 指 網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奈拉」 指 尼日利亞的法定貨幣尼日利亞奈拉

「尼日利亞」 指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釋 義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巴基斯坦」	指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傳英」	指	上海傳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泰衡諾」	指	深圳市泰衡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5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傳音製造」	指	深圳傳音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
(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

「收購守則」或
「香港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傳音投資」 指 深圳市傳音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和「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這些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